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3924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31 日檢附租賃住宅地址位於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室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限：1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7 日止，下稱原租賃契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09421 號核定函（下稱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通知訴願人為 110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101B19570），並於該函說明二載明：「因臺端……所附之租賃契約已到期，請於本函核發之次日起 3 個月內（111 年 4 月 30 日前），補附下列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一）完整租賃契約書影本。……（五）申請時所附之租賃契約到期者，如租賃同一地址，僅檢附完整租賃契約書影本即可。……」該核定函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送達。
- 二、嗣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檢附與原租賃契約所載同一租賃住宅地址之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限：110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7 日止；下稱新租賃契約）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 次核撥 5 期之租金補貼計新臺幣（下同）3 萬元，111 年 6 月核撥 1 期之租金補貼計 6,000 元，共計核撥 3 萬 6,000 元。其間，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17 日終止租金補貼申請書，以搬家為由請原處分機關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終止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之情事，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3924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 111 年 6 月 1 日起廢止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並請返還其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6,000 元。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11年8月1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11年7月1日）雖已逾30日，惟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1年7月31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次日（111年8月1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住宅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各款書件，向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第20條第1項規定：「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住宅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受補貼戶應於三個月內檢附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之新租賃契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二、受補貼戶逾前款期限始提出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之新租賃契約，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有補貼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新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已撥付之租金補貼，計入原已撥付之租金補貼。（二）尚未撥付之租金補貼，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付租金補貼。三、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補貼。……」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

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 6,000 元要訴願人支付，完全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通知其為 110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 1 次核發 5 期，111 年 6 月核發 1 期之租金補貼在案。嗣惟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17 日終止租金補貼申請書，表明因搬家請原處分機關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終止租金補貼，有訴願人 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資料、111 年 6 月 17 日終止租金補貼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要支付溢領之租金補貼款 6,000 元完全不合理云云。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受補貼戶未於 3 個月內檢附符合規定之新租賃契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通知其為 110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檢附新租賃契約（租賃期限 110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7 日止）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 1 次核撥 5 期之租金補貼 3 萬元，111 年 6 月核撥 1 期之租金補貼計 6,000 元在案。嗣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17 日終止租金補貼申請書記載略以：「本人……因搬家，請准予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終止本租金補貼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終止租金補貼，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之情事，依上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 111 年 6 月 1 日起廢止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並請返還其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6,000 元，應無違誤。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

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